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30	
12 月 22 日	星期三	報到		
12 月 23 日	星期四	1. 小組會議 2.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12 月 24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開會地點：本會場所

## 壹、大會

###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

江文祺、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

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臨時動議，現在會議開始。

##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為期 3 天，審議墊付案、代表提案等，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共創卓蘭的新風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大會圓滿成功。

##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卓鎮建字第 110001432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110 年 9 月璨樹颱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97 萬 1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97 萬 1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小組會議報告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項目：1. 卓蘭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報告【附件一】

- (1) 提供 108 年 4 月起至今管理委員會開會紀錄、鎮務會報紀錄
- (2) 公共造產基金解散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 (3) 年度決算賸餘解繳鎮庫數額是否有相關法規依據

2. 卓蘭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政風調查報告【附件二】

【附件一、二】相關附件請參閱附加檔案

參加人員：1. 本會全體代表。

2. 鎮公所全體行政人員。

3. 本會王秘書淑英、林組員益秀、連組員偉伶。

討論紀要：

古所長育澤：108 年和 110 年有召開 2 次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資料給各位代表參閱，以及 12 月 6 日有召開鎮務會議，針對不提撥 2% 費用到苗栗縣政府的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可行性評估報告，於會內提出討論，以下針對可行性報告說明(略，請參閱附件)。另更正不提撥優點(2)公共造產基金結算後，不是全數回歸公庫，內政部有訂一個結束經營的辦法要點，財產結算之後，要在公所成立一個公共造產基金的專戶，須專款專用，只能用在公所如果要再成立下一個公共造產基金的時候才能使用，以及納骨塔往後維護管理費用。

李主席家龍：針對所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意見嗎？詹副座。

詹副主席豐霖：關於 2% 本席的想法是減輕本所負擔，本來就是本所應該收入的，繳到縣府的 2% 我認為是多餘的，就像保險一樣，每個月都要繳保險費，受到傷害或住院時，一定都有請領，萬一死亡也是有一筆錢可以領，死亡就相當於重大災害，平常時的脫落、漏水等修繕就應該包含在內，看從 2% 內補助部份給我們單位，應該是這樣子，比方說我們修繕 200 萬，就應該從裡面撥 100 萬，我們公所再自籌 100 萬去修繕，我認為這樣才合理，但繳的這 2% 只有重大情形才可以請領，像是經營不善等，現在納骨塔哪可能經營不善？它是貴在修繕！重點是四樓你也在規劃，為什麼要等到 4 樓販賣完了，才考慮是否要把 2% 修正，為什麼不是現在就進行？當然你有把利弊呈現出來，但我覺得對我們公所來說是不好的，2% 是繳得很無辜的，所長你認為呢？

古所長育澤：我個人認為我們目前還是要按照規定繳納，這部分如同我分析報告內有提出的利弊，後續也是有經過鎮務會議討論，綜合評估決議認為是朝向等 4 樓完畢以後到 5 樓時，再作此方面的研議。

詹副主席豐霖：你說四樓完售之後再考慮，為什麼不要現在考慮？

古所長育澤：我們當初還是有考慮到重大事故發生時的可能因素。

詹副主席豐霖：那你到5樓時後再進行，那時候不會有重大事故嗎？你這樣講太勉強了，據本席知道，考績獎金是不是從這2%裡面撥出來的？

古所長育澤：報告副座，考績獎金是另外內政部自己的考核辦法。

詹副主席豐霖：所以是內政部補助的？不是由2%裡面撥出來的？

古所長育澤：這2%在苗栗縣是作為全縣納骨塔有關經營、修繕、維護等重大事故時，才能申請使用的，和考核的沒有相關。

詹副主席豐霖：當然你們規範了很多，其實很多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每個人都有意見，可是沒有做得很完美，這個本席只是一個建議，請你們執行單位去評估看看。

古所長育澤：副座的建議我虛心接受，往後縣府或內政部有召開相關會議時，會盡量請主管機關…。

詹副主席豐霖：這樣好了你有去參加會議的時候，希望提撥的2%不編入本預算來執行無所謂，是不是看納骨塔哪裡有缺失或修繕時，希望能夠補助，最起碼減輕我們的開銷，可以嗎？

古所長育澤：好，謝謝副座。

林代表明聰：所長的報告很多很長，重點簡單講出來就好，我的看法是你提撥是怕重大災害，重點是過去公共造產基金，鎮長你可能提撥應該最多，你如果不提撥過來，我們現在已經2億多了，如果說以後四樓要增修，經費都很充裕，重大災害也可以處理，但是大家眼睛都在看這條，所以就沒剩多少錢了，剛才副座提的想幫公所節省經費也是立意良善，但是你現在沒有錢的時候，如果遇到重大災害時，上級到底可以補助多少？所長你知道嗎？

古所長育澤：目前我有問過縣府的承辦人員，目前我們苗栗縣還沒有人申請過，它的原則是申請的數額就盡量去支應我們，協助我們恢復正常營運。

林代表明聰：你剛才說的我們公所從基金拿錢過來都沒問題，但是如果有一天重大災害時，我們公所是無法支援公共造產基金，我們公所缺錢就從那裡拿，沒留一些應急，我想這樣也沒有道理，鎮長你也是公共造產基金的執行長，你是不是要考慮留一些基金，讓重大災害有錢可以用，你要拿就拿，代表會意見我不知道，但我個人是覺得這樣比較好，不要把那邊拿光。納骨塔的基地是在山坡上，地基有沒有穩固我們也不知道，不要地震搖一下就倒了，那些先民就危險了，至於你要提撥2%，我想你也沒什麼實力，也沒剩多少錢了，我是覺得還是要提，哪天錢很多時，才不要提撥，不提撥哪天有危險時也是挫著等。你們這次的瑕疵我是很不認同，不是委員說了就算，沒有人敢表示意見的，你們應該請一些外聘委員提供意見，這樣做比較適當，你做所長應該知道一年修繕費用支出多少？收入賺多少？我是希望卓蘭鄉親大家平安健康，這種錢少賺為妙，以上。

李主席家龍：關於的6次定期會預算審議，有代表提及本鎮公共造產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解繳鎮庫數額是否有相關法規依據？所長請說明。

古所長育澤：經過請示上級單位，苗栗縣政府也有函轉到內政部去做解釋，簡要說明

縣府函釋的公文(內文略)。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有意見嗎？關於公共造產基金政風調查報告，有無違法情形，請政風主任說明一下。

陳主任首丞：本鎮公共造產基金繳入鎮庫未經本所管理委員會議決尚無違法情形，惟有行政瑕疵應予檢討改進。簡單來說，管理辦法是公所訂定的自治規則，但是它的內容並沒有涉及到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不是屬於行政程序法裡的法規命令，它比較接近於對於內部有拘束力的行政規則，只要鎮長同意之下，是可以馬上進行修改，只是 109-110 年度預算在編列的時候，撥入一部分基金到鎮庫時，沒有經過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這部分確實有行政程序上的瑕疵，但在法律效力上並沒有無效或違反法令的情形，另簡要說明調查報告第二點(內文略)，以上簡單報告。。

李主席家龍：關於小組會議，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林代表明聰：請教一下，關於 25%我看資料是規定的，是當年度的結餘，還是歷年來的結餘？要說清楚一下。

李主席家龍：是財行課還是殯葬所要說明？

詹課長人樺：依照公共造產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之一，本基金決算如有賸餘應按 25%繳入鎮庫並列入總預算辦理，這裡面並沒有說是總結餘還是當年度，沒有規定。

李主席家龍：再查一下詳細資料給代表會。

詹課長人樺：本運用辦法訂立者是殯葬所，原本它的原意我並不是很清楚。

李主席家龍：所長你應該很清楚？

古所長育澤：這部分當時為什麼會訂這條，我回去再找一下資料確定修正辦法的說明。

李主席家龍：明天開會，資料再補上。

## 公所提案

###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0 年 10 月 26 日卓鎮主字第 1100013226 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不同意。

#### 討論紀要：

林代表明聰：照政風主任的說法，我想就沒有設置的必要，既然鎮長一個人說了算，你們自己設定的卻不遵守，說只有瑕疵我覺得很奇怪，瑕疵還是有效，因為你不要修法就給我們審，本席不審議有瑕疵的預算，同意有瑕疵、未經程序的預算很奇怪，好像政風主任你說了算，我的看法是合法的就來審，有瑕疵的本席拒審。

謝代表永興：經過殯葬所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我也有看沒懂，剛才經過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說得非常清楚，本席也不再敘述，關於殯葬所要我們通過這個案子，經過政風室調查報告，它說並不因此造成違背法令，也沒有法令效果，只是行政瑕疵，本席就有點意見，既然有行政瑕疵為什麼要我們來監督？既然我們是監督單位，本席對此礙難同意。

江代表文祺：三讀只有同意或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也會影響納骨塔營運，如果為了卓蘭鎮的先民，四樓要盡快增建，讓等待的先民盡早進入，關於公共造產基金的三讀程序，本席是贊成同意通過的，因為事關鎮民的大事，通過或不通過如果是卡在一個行政程序上，影響鎮民權益的話，我不會這麼愚蠢，我表達我是贊成的。

李主席家龍：大家各有各的意見，代表會是合議制的，本席進行表決，贊成本案同意的請舉手。

李主席家龍：共有 4 位。

江代表文祺：不同意的也舉手一下。

李主席家龍：不同意的 4 位，同意的也 4 位，都沒有超過二分之一，依照法規主席宣布第一案沒有通過。

【12 時 00 分散會】

## 貳、大會

###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

江文祺、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人事主任詹昇鎮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請假：幼兒園長詹凱欣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代表踴躍發言，現在會

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公所提案

### 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公共設施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216 萬元，本所自籌經費 35 萬 4 仟元，共計新台幣 251 萬 4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0 年 11 月 18 日卓鎮公字第 11000014241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111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0 年 12 月 3 日卓鎮建字第 1100014564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0 年 11 月 26 日卓鎮主字第 1100014644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三讀通過。

## 代表提案

###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家龍 連署人：詹豐霖、張春嬌

案由：建請鎮公所爭取經費規劃內灣里東安水官宮周邊遊憩景點，如說明。

理由：內灣里為本鎮重要農業生產區之一，提供遊客採果、生態觀察、自然體驗活動，圍繞在水官宮周邊更是琳瑯滿目的觀光果園，若能在此規劃新的遊憩景點，必能帶動新一波的觀光產值。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家龍 連署人：詹豐霖、張春嬌

案由：建請鎮公所爭取苗 55 線坪林里遊憩景點路標(指示牌)設置經費，如說明。

理由：近年來，露營區帶動另一休閒風潮，也孕育了轄內各項加工品的誕生，有許多遊客反映為了到坪林來，常被蜿蜒的路況嚇到而返回，因怕找不到路，公部門因考量外客到訪之不便性及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實有必要整合各店家資訊後製作路標(指示牌)。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豐霖 連署人：謝永興、林明聰

案由：建請鎮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爭取西坪里大崎福德祠步道改善經費，如說明。

理由：旨揭步道由西坪里活動中心至坪頭，是遊客及鎮民爬山休閒的好去處，近日，諸多民意反映尾端銜接至坪頭的步道，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亟需盡速修復，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愛純 連署人：徐鴻炎、江文祺

案 由：建請鎮公所函轉苗栗縣政府爭取老庄溪設置儲水柵門經費，如說明。

理 由：每年 9 月中下旬，台灣下雨機會漸少，相對地對農田灌溉取水就形成困難，若能評估在協成產銷班(劉申權路口)、吉榮橋、苗豐里豐寶橋三處較平緩的河段內，設立柵門底部內斜 10 度，以阻止水之推力，達成蓄水之功能以備下半年，供農民抽水上山灌溉使用。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感謝代表用心為民服務認真監督鎮政，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11 時 40 分散會】**

#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主 席	李 家 龍		○	○	○
副 主 席	詹 豐 霖		○	○	○
代 表	謝 永 興		○	○	○
代 表	詹 麗 容		○	○	○
代 表	林 明 聰		○	○	○
代 表	徐 鴻 炎		○	○	○
代 表	詹 愛 純		○	○	○
代 表	張 春 嬌		○	○	○
代 表	江 文 祺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3
	否決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4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3	0	0	2	1	5	0	0	8
分析		通過		7	否決		1	擱置		0	撤回		0	